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工程名称： 2022年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设施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公章)  
住 所：320461102845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并负责项目的全面协调工作。对本工程行使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的职能，协调施工中的各类事情。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与费用、责任以及其他影响造价的相关指令、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等）；发布停工令。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方组织实施整个项目的建设工作。

协调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关系,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 4、项目经理

##### 4.1 项目经理

姓名: 强耀伟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义务和职责。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2000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项目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100%到位,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25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督查,人员不到位的将处于每人每天1000元的罚款。

#### 5、发包人工作

#####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5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25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日一次月20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25日以前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25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20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

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1间现场办公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3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按中标价的千分之一/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 进度计划；

(2) 主要技术方案；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 8、工程质量

8.1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 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 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 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 严禁擅自更改, 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 每一项罚款 1 万元, 并要求无条件更换, 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人承担。

####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施工方负责

###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标外增加工程按中标价同比例下浮。

11.2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
- ②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④工程量变化产生的措施费用。

11.3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 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 ②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③暂定价材料、暂定项目;
- ④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11.4 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

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部门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则确定后的价格结算时不让利。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人工、机械价格、管理费和利润由承包人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相应的配套文件、《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其相应的费用标准(营改增后)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材料价格按溧阳市信息指导价(未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无法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作独立费,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全费用单价不下浮。

d.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项目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无法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全费用单价作独立费,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全费用单价不下浮。

e. 中标优惠率= $\frac{\text{【标底价(除暂定价部分及预留金)] - 中标价(除暂定价部分及预留金)}}{\text{标底价(除暂定价部分及预留金)}}$ 。

f.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中标人不得以此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的调整。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该工程标底价中已包含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施工排水、临时便道等所发生的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类费用,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1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无工程预付款。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16.1 工程设计变更

16.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7、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文档）送验，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按相应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另罚扣合同总价 5%，情节严重勒令退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每次处罚 1000 元。

###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20、工程分包

20.1 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专业工程可分包，但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等级，且须经业主认可。

### 21、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3.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5、补充条款

25.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5.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5.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5.4 如本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承诺书不一致处，以时间最后所发的补充文件、承诺书为准。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承包人(全称)：溧阳华磊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2年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设施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图纸范围内的2022年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设施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

2、其他约定：无。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保修期满14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内无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